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噪声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美兰辖区各建筑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管理，促进和规范噪声超标排污收费工作，减少由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引起的投诉和纠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建筑工地必须依法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向美兰区环境保护局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促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二、凡设在美兰辖区的建筑施工场地，在四个施工阶段（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中使用各种机械和工具产生的噪声，均须由建筑施工单位于办理单项工程项目注册登记证前向美兰区环境监察局如实申报，同时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拒绝申报。

三、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的征收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局、物价局、财政部颁发的《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91）环监字第 262 号〕及相应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建筑工地噪声超标排污费的征收对象是承接建筑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

五、建筑工地噪声超标排污费的核定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申报登记表》及承包合同工期为主要依据，按各个施工阶段的不同排放标准核定噪声超标值并一次性向美兰区环境保护局缴纳超标排污费。工期如有变更的，可按重新申报核准后的工期退还或追缴噪声超标排污费。

六、对有拒绝申报或者拒绝缴纳排污费等违法行为的建筑施工单位，美兰区环境保护局除按掌握的数据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和滞纳金外，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及《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详情请登陆网站 www.meilan.gov.cn，下载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表

未尽事宜请与美兰区环境保护局联系

电话：0898-65326141



建筑施工场所噪声登记证办理材料

- *一、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四、施工方及建设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施工方及建设方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施工方及建设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或登记表批复材料；
- *八、申报审批服务表（一式两份）
- *九、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
- 十、施工总平面图
- 十一、施工合同
- 十二、施工日志
- *十三、现场照片

注：以上材料递交一份纸件，一份盖章扫描件。

申报受理回执单

(存根联)

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申报_____项目，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建筑工地噪声排放情况，共_____页。

报送人（签字）：

申报者（盖章）：

经办人：

受理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环境保护局

说明：

申报受理回执单为一式两联，申报者签字盖章后需在两联之间加盖骑缝章，环保部门受理后回执联退回给申报者。

申报者联系人：

电话：

申报受理回执单

(回执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_____的建筑工地噪声排放情况信息申报，共_____页。 我单位已登记受理。

经办人：

受理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环境保护局

说明：

申报受理回执单为一式两联，申报者签字盖章后需在两联之间加盖骑缝章，环保部门受理后回执联退回给申报者。

受理单位联系人：

电话：0898-65326141

海口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登记 申报审批服务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印制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环境保护局

以下信息由申报者填写

申报者 基本 信息	单位或个人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申报 内容	申报事项					
	申报附件					
	申报理由					
其他 说明						
注意 事项	<p>1. 以上申报附件加盖公章；</p> <p>2. 事项正式受理时，请携带如下资料进行核对：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联系人身份证原件。</p>					

以下信息由相关部门填写

审批 服务 信息	相关部门 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初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 信息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人		
	领证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管理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2、施工单位应认真填写《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表》，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保局申报，本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各一份。

3、当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需作改变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等造成污染物排放紧急变化的，必须分别在改变 3 日前或变化后 3 日内到所在地环保局履行变更手续。

4、施工工地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严格控制粉尘、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禁焚烧废弃物、严禁熬制沥青；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械噪声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严禁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所在地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6、施工噪声排放强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必须依法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

7、施工工地月停工超过 15 天的，需向所在地环保局申报，说明停工的具体时间、停工原因，并附甲、乙双方的施工记录。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同时，必须及时报告。

8、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环境监察人员的处理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不得妨碍环境监察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排污者未按规定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的，环保部门将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应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 2% 的滞纳金。

建设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5.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6. 法定代表人		7. 法人代码	
8. 施工负责人		9. 联系电话	
10. 传真		11. 邮政编码	
12. 通讯地址			
13. 施工场所地址			
14. 施工许可证号码			
15. 施工场所中心经度		16. 施工场所中心纬度	
17. 施工场地面积		18. 建筑面积	
19. 工地类型		20. 施工人员数	
21.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		22. 账号	
23. 开工时间		24. 竣工时间	
25. 施工 阶段情 况	阶段名称	施工时间	
	土石方		
	打桩		
	结构		
	装修		
	其他		
26. 主要施工机械名称	数量	27. 施工场地平面及测点示意图 (请附一份施工场地平面图)	
挖土机			
静压桩机			
振动棒			
电锯			
搅拌机			

填报要求

1. 建设施工单位应填报本表。
2. 当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需作改变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等造成污染物排放紧急变化的，必须分别在改变 3 日前或变化后 3 日内填报相应的《排放污染物月变更申报表(试行)》，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 必须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涂改后必须签章有效。
4. 本表须按“填表说明”如实规范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如属于“无”、“零”、“未检出”、“未测”、“不明”等，应用文字注明。
5. 本表一式两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于建设施工项目动工 15 日前报环境监察机构，环境监察机构审核后退申报单位一份。
6. 排污者申报的相关数据经环境监察机构核定后，将作为征收排污费与其他环境监督管理事项的依据。

填表说明

- [1. 施工单位名称]：填写建设施工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由《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认可。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由单位实际负责人签章认可。
- [3. 法人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 [4. 施工负责人]：建设施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
- [5. 身份证号码]：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 [6. 联系人]：本单位与当地环境监察机构的联系人。
- [7. 联系电话]：本单位负责环保工作的工作人员对外联系的电话号码（含地区码）。
- [8. 传真]：指本单位对外联系的传真号码（含地区码）。
- [9. 邮政编码]：指办公通讯地址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 [10. 通讯地址]：是指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环保联系人的办公通讯地址。
- [11. 施工场所地址]：填写建设施工场所具体地址。
- [12. 施工场所中心经度 13. 施工场所中心纬度]：填写施工场所的地理位置的中心经、纬度。
- [14. 工程项目名称 15. 施工许可证号码 16. 施工场地面积 17. 建筑面积]：按施工许可证填写。
- [18. 工地类型]：选择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地、园林绿化、其他工地填写。
- [19. 施工人员数]：填写本工地施工期内参与正常施工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总数。
- [20.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 21. 账号]：填写施工单位财务基本账户的信息。
- [22. 开工时间 23. 竣工时间]：按施工许可证上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填写。
- [24. 场界噪声值]：对应表中施工阶段的名称由施工单位按以往经验分昼夜填写场界噪声值。昼夜时间的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的规定划分昼间为 6-22 点。
- [25. 施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上时间确定。
- [26. 主要施工机械名称/数量]：指挖掘设备、运输车辆、打桩机、搅拌机、浇筑设备、塔吊（卷扬机）、振动设备、木工机械、金属建材加工机械等。
- [27. 施工场所平面及测点示意图]：施工场地平面图要求①标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情况；②标明场界准确位置及相对距离；③标明准确方向、方位；④标明主要参照物；⑤施工进行后，噪声监测点等其他内容可后补。

填写范本

以下信息由申报者填写

申报者基本信息	单位或个人名称	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路×××号				
	单位负责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611001100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6601011121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319991888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001010001
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登记				
	申报附件	1. 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2. 施工单位合法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3. 《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				
	申报理由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凡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拥有的排放噪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因此提出申请。				
其他说明						
注意事项	2. 以上申报附件加盖公章； 3. 事项正式受理时，请携带如下资料进行核对：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联系人身份证原件。					

以下信息由相关部门填写

审批服务信息	相关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初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信息	证件名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登记证		证件编号	××××	
	发证日期	2012年 月 日		发证人	工工	
	领证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319991888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001010001
备注						